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林立

上訴人 威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即原告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立 住同上

上訴人 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 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立 住同上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冠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慧、黃彥儒、簡可葳、劉碧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